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孟晓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学与会计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海正药业的独立董事，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

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2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0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0	2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

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

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管旭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旭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管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邓久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0%-300%。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 万元左右。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20 项临时公告，合计 184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孟晓俊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